附件一(正面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使用卷證申請書						
案		案		申請	申	閲覽
采		米		人 與	請	抄錄
號		由		本	項	影印
			I I	關	且	攝影
申請人姓名: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				
地址						
			電言	話		
	中華	E	民國	年	月	日

附件一(背面)

- 一、申請人使用卷證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處所。
 - (二)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作其他記號,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。
 - (三)卷內資料、證物或樣品於閱覽後,仍照原狀存放。
 - (四)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 - (五)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。
 - (六)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。
- 二、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本會得當場中止其閱卷,並依法處理。